

#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铜经信发〔2020〕32号

##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 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缓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难题，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经信发〔2018〕32号），自该项政策实施以来，有效缓解了我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压力，得到了区内企业的好评。

为进一步加大对企转贷支持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政策完善如下：

1. 借款主体为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以及金融机构认可的合规贷款主体，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纳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范围，收取资金使用费等要求按照铜经信发〔2018〕32号文件执行。

2. 区内企业在区外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但资金实际用于区内项目的，在区外金融机构同意与兴农担保签订合作协议的前提下，纳入区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范围。

3. 符合条件的“双百”大型民营企业（重庆市“双百”企业名单中的大型民营企业）按要求纳入转贷应急周转金支持范围。

4.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有偿使用，资金使用期限调整为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5. 自补充通知印发之日起，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0年4月7日